

证券代码：834536

证券简称：金诺佳音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作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基本原则：

-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行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予以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 （五）对于必须发生之关联交易，须遵循“如实披露”原则；
 - （六）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
-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遵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第九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十一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九条或第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告知公司。

第十三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十四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四章 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二)销售产品、商品；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委托或受托销售；
-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七)购买或出售资产；
- (八)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九)提供财务资助；
- (十)提供担保；
- (十一)租入或租出资产；
- (十二)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十三)赠与或受赠资产；
- (十四)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五)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六)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七)非货币性交易；
- (十八)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奖励、津贴；
- (十九)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二)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三)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
- (四)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推定价格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具有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因其他

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下（不含本数）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由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三条 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一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如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一）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起开始生效；

2、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

3、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和资料。披露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履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总经理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监督管理办法》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金诺佳音国际文化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